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5號

原告 羅大翔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李承陶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幣想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4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姿儀